附件2

氮化镓企业使用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费用补贴

附件材料清单及要求

一、预申报材料

1、2020年度使用园区平台（纳米所加工平台、纳米所测试分析平台、集成微系统封装平台、微纳MEMS中试平台、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）进行氮化镓产品加工、测试与分析的费用清单（使用平台名称、项目阶段、项目名称、金额、数量、税费等）；

2、可说明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（如：专利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等）

3、氮化镓企业使用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文件（见附件3）；

4、2020年度公司审计报告；

二、正式申报材料

1、预申报材料（请打包成一个文件上传）：

2、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使用园区平台（纳米所加工平台、纳米所测试分析平台、集成微系统封装平台、微纳MEMS中试平台、纳米真空互联试验站）进行氮化镓产品加工、测试与分析的费用清单（使用平台名称、项目阶段、项目名称、金额、数量、税费等）；

3、2020年度费用清单对应的合同或订单、发票；

4、公司营业执照（必填）、企业资质证明（选填）；

5、其他佐证材料；

注：以上附件材料需与申报书一一对应，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数据无法对应的，申报项填写无效。